

第 12 期
(总第 43 期)

陕西省经济社会发展
法律服务团办公室

2012 年 5 月 21 日

**省司法厅副巡视员张宝明在渭南市开展
“法律服务进企业 化解矛盾促和谐”活动**

按照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律服务进企业，化解矛盾促和谐”活动的统一部署，省司法厅副巡视员张宝明带领工作组在渭南市各级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协助下，深入到部分企业扎实细致开展法律咨询、培训、体检、化解矛盾纠纷等方面工作，解决了一些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的法律方面困难和问题，提高了进入企业守依经营和科学发展意识。渭南市工作组主要做法是：

一是这次活动工作求实、效果明显。工作组结合渭南市区域经济

和企业的特点，拓展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送法进企业，上门促和谐”，当好法律“保健员”，帮助当地企业解决了一些亟需解决的法律问题，为企业的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在这次活动中，工作组分别深入临渭、蒲城、韩城、合阳、澄城、潼关、白水七县（区）的潼关中金黄金集团矿业公司、陕西白水杜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潼关县广鹏矿业公司、陕西渭南老城区东入口拆迁改造（市政府新行政中心丰荫村拆迁）建设项目、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车雷置业有限公司、陕西强大实业公司、大禹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路易（陕西）食品有限公司和陕西红旗实业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开展了法制报告会、法律咨询、法律体检、征求意见建议等活动，累计召开法制报告会 10 场，听众达 1500 余人；开展法律体检 10 次，法律咨询 10 次；赠送《企业常用法律法规汇编》等书籍 2000 册；开展征求意见活动 10 次，征求各类意见建议 80 余条，圆满完成了厅党组部署的工作任务。

二是做实法律体检，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工作组进入上述企业时都由随访律师对该企业各种规章制度、重大合同等法律文书进行全面法律体检，帮助企业发现并及时化解防范经营风险，提高了企业管理水平。工作组还在渭南市司法局配合下，组织各有关律师事务所对其担任法律顾问的企业进行专访，重点围绕企业规章制度、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劳动人事、知识产权、投资管理等方面，开展了全方位的法律体检。对体检中发现企业存在的管理制度缺陷、合同漏洞和劳

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风险，均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建议，有效防范法律风险的发生，共累计提示法律风险和提出专业建议近40条，为企业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在渭南车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张宝明副巡视员带领工作组对该企业进行全面细致地法律体检，还与企业负责人就企业经营中合同的完善、风险的规避、隐患的化解等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受到该企业的欢迎。在陕西红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组通过法律体检针对该企业商标注册、技术秘密范围划定、保密协议等提出了防范法律风险建设性意见，并提出在该厂建立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基地的设想。

三是搞好企业法律培训，全力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法律意识。工作组对上述企业根据需选择办案经验丰富的律师为企业做法制报告，企业负责人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职工到会听取报告。4月24日，工作组在位于潼关县小秦岭矿区的潼关中金矿业公司会议大厅举办了安全生产法律知识专题讲座，随访律师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窦醒亚提出“不要带血的黄金”的理念，受到该公司100余名参训人员的热烈欢迎，整个会场座无虚席。次日，工作组在渭南市隆重召开了“中小企业法制大讲堂”，随访律师窦醒亚作了《企业合同法律风险防范》的专题报告，并与听课人员进行互动交流，现场解疑答惑，增强法制培训工作实效，渭南市40多家中小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120余人参加培训。工作组还深入到白水杜康酒业公司举办商标权法律培训，窦律师为该企业管理人员对杜康酒商标权保护和使用等问题进行了详

细认真讲解，深入浅出地剖析了该公司与河南杜康酒厂的商标侵权纠纷案每一个影响进展的环节，参与听课人员收益非浅，深感企业发展离不开法律保护，纷纷表示在以后的生产经营中要发挥律师作用，虚心向顾问律师请教。工作组还在一些企业开展由点到面的“法律体检”，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法律意识，为促进企业规范经营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是根据企业需求，召开座谈会并有针对性开展法律服务工作。为向企业提供更多、更好、更具针对性的法律服务和帮助，工作组在韩城市强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大禹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召开座谈会，就法律需求情况，向企业负责人和职工征询了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征求的意见有针对性开展法律服务工作，受到上述企业热烈欢迎。4月25日，工作组深入潼关县广鹏矿业公司采矿一线，参观选矿车间，开展法律体检和法制教育培训，在座谈会上，为企业急需解决的安全生产与科学发展等问题从法律角度“诊脉开方”，还从工程发包、合同管理、费用支付、工资兑现等问题从多角度为企业发展提出了宝贵建议，公司负责人感慨地说：“工作组来我们企业真是帮了大忙”。这次活动的开展，使得当地部分中小企业风险防范的意识和运用法律维护合法利益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运用法律手段进行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补救的意识得到进一步增强。

五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工作组积极联系相关媒体对“法律服务进企业”活动开展的典型案例、先进事迹和先进个

人进行采访报道，营造良好活动氛围，收到了预期的效果。自活动开展以来，海外网、西部网、陕西普法网、中国新闻网等省级以上媒体采用信息13条，集中报道司法厅在渭南市开展这次活动的情况，引起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有力地促进了“法律服务进企业，化解矛盾促和谐”活动的深入推进。

报：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司法部，省委政法委。

发：省直各部门、各单位机关党委，各市（区）发改委、司法局、国资委（局）、中小企业局、律师协会，省司法厅直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送：省人大内司委，省政协社法委，省直属机关工委、省发改委、省国资委、省中小企业局，全省重点建设项目单位，《法制日报》、《陕西日报》、《西部法制报》。

（共印 800 份）